

十二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备注
1	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合作协议	法院文书运输配送	
2	2024年度户口簿物流配送服务——安徽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	居民身份证运输配送	
3	空白发票邮寄服务合作协议——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高新区税务局	空白发票运输配送	
4	合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窗口邮政快递服务采购合同	政务文件运输配送	
5	合肥市中心血站2024年取配送服	血站物料配送	
6	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	中药饮片配送	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招标文件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

